

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2.2 各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4
3 运行机制.....	4
3.1 预防监测评估.....	4
3.1.1 预防.....	4
3.1.2 监测.....	5
3.1.3 评估.....	6
3.2 预报预警.....	7
3.3 应急处置.....	7
3.3.1 信息报告.....	7
3.3.2 先期处置.....	8
3.3.3 灾区监测.....	8
3.3.4 响应启动.....	8
3.3.5 现场处置.....	11
3.3.6 社会动员.....	14
3.3.7 响应终止.....	14
3.4 信息发布.....	14

3.5 恢复重建.....	14
3.5.1 制定规划.....	14
3.5.2 征用补偿.....	15
3.5.3 灾害保险.....	15
4 应急保障.....	15
4.1 队伍保障.....	15
4.2 资金保障.....	16
4.3 物资保障.....	16
4.4 避难场所保障.....	16
4.5 基础设施保障.....	17
4.6 平台保障.....	17
5 监督管理.....	18
5.1 预案演练.....	18
5.2 宣教培训.....	18
5.3 责任与奖惩.....	18
6 附则.....	18
6.1 名词术语.....	18
6.2 预案管理.....	19
6.3 预案衔接.....	19
6.4 预案实施时间.....	20
附件 1.....	21
附件 2.....	29
附件 3.....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美丽幸福侨乡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

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各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 依法规范，明确分工。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江门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政策措施；(2)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

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3）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 I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 II、III、IV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4）统一指挥市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江门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5）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6）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7）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8）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江门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2.2 各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区）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驻江门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组织和消防救援队伍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健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 发放“防灾明白卡”。各市(区)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地质灾害防灾负责单位和负责人，以及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

一般以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迅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1.3 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1）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含一级至四级）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各市（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报告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

门，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 1 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受威胁人数、转移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水文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和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清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应急响

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I 级响应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在国家、省指挥部领导下，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政府启动 I 级响应，由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

（2）II 级响应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400 人以上、8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省指挥部领导下，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市指挥部报请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

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

（3）III级响应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100人以上、4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

（4）IV级响应

发生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1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在省、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的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灾区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

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IV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分管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江门部队、武警部队，及民兵、消防救援、自然资源、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无人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

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问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

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监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

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5 恢复重建

3.5.1 制定规划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由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

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和单位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

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基础电信运营及设施建设单位要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行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要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

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文化站、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微信、微博、公众号、抖音等平台 and 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

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市(区)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府办〔2013〕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

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相关工作负责部门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

2.市委网信办：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管控突发敏感网上舆情。

3.市委外办（市外事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侨民在江门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

4.市委台港澳办（市台港澳事务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江门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

5.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立项，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6.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市科技局：负责支持科研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

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各级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9.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调台港澳地区和境外来江门市救援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10.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院、福利院等机构的救灾救助工作；承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善后殡仪工作；负责灾后因灾致贫、因灾致残、因灾致孤等困难人员的救助供养。

11.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

12.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援资金；配合市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学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

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指导技工学校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1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的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及时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组织、协调市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管理委员会根据《江门市核应急预案》做好核应急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做好灾后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做好“结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害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网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害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8.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会同市水文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统筹开展因地质灾害导致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修复工作。

1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监督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害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0.市商务局：负责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负责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配合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

21.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保障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

府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组织对 A 级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定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4.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协调市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市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市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5.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物、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

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稳定市场秩序。

26.市金融局：负责为灾区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害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7.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区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治理工作；协调灾区做好城市供水、燃气保障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抢修因地质灾害损毁的市政公用设施。

28.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市指挥部有关政策提供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9.团市委：负责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30.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恢复重建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开展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1.江门军分区：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32.武警江门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33.江门银保监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4.江门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供电设施、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

供应。

35.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36.市气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37.市水文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和分析；组织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8.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参与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支撑服务。

39.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40.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41.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42.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附件 2

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工作组及职责

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台港澳工作组、恢复重建组，设立市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一、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市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五、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六、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金融局、江门银保监分局、武警江门支队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供电局、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市分公司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八、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九、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江门银保监分局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十、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十一、涉外及涉台港澳工作组

由市委外办（市外事局）牵头，市委台港澳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公安局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台港澳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江门市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台港澳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十二、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十三、市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二、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

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三、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四、一般地质灾害（IV级）

（一）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二）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三）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注：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